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并以授予价格 6.3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4.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宫玉振

2023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3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晓

2023年 10 月 30 日